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11-04-01-611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122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17 号 C 座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10.020 秒，31 度 52 分 11.0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3]5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03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规划》；</p> <p>审批单位：常州新北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根据《中共常州市新北区委常委（中共常州高新区工委）会议纪要（第9期）》，会议同意，在薛家镇设立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江路、南至沪蓉高速、西至德胜河、北至嫩江路，总体规划用地面积6平方公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后更名为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775 1430 1234"> <thead> <tr> <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常州市环境保护局</td> <td>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常环服[2011]73号</td> </tr> <tr> <td>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td> <td>常州市环境保护局</td> <td>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报送函的答复意见</td> <td>2014年7月30日</td> </tr> <tr> <td>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td> <td>常州市环境保护局</td> <td>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常新环审[2018]2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环服[2011]73号	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报送函的答复意见	2014年7月30日	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新环审[201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环服[2011]73号														
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修订）环评补充说明报送函的答复意见	2014年7月30日														
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新环审[2018]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17号C座，在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根据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用地规划相符。</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也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p>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之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新环审[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概况：东至龙江路，南至沪蓉高速，西至德胜河，北至嫩江路，总规划用地面积约632.87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17号C座，位于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战略定位：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将重点发展生物技术新药及试剂、小分子药物、医疗器械及设备、现代中药等产业方向，最终形成国内知名、长三角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环境优美、产城园一体的现代科技示范园	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穿刺器组件整套、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合整套，用于医疗行业，与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3	产业定位：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产业定位为高新生物科技产业中的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两个行业。医疗器械产业主要发展不含电镀的高精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制剂等不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一二类工业，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现代中药和生物技术食品。	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穿刺器组件整套、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合整套，用于医疗行业，工艺不含电镀工艺，与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4	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区域环境监测，落实园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加快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适时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新入园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均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设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5	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用地边界设置空间防护距离不小于150米；玉龙路以东片区的医疗器械及设备、生产研发、公共设施及仓储混合用地设置空间防护距离50米，其中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生产车间边界与周边敏感点（居住建筑边界）之间的防护距离不小于150米。加快完成空间防护距离内保护目标搬迁安置工作，建议玉龙路以东工业用地进驻医疗器械及设备生产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相关产业，并严格落实生产研发类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玉龙路以西片区，废气排放量较小，150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6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敦促各企业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	本次拟将活性炭+光氧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p>标排放。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加强企业内部污水预处理站的稳定运行，保证废水达标接管；加强冷凝水、冷却水的回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控制和分区防控，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装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站运行稳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区域已经制定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整治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是水和电资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采取了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市政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p>④负面清单</p> <p>经查，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中限制、禁止类，为允</p>			

许类；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⑤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不会使生态功能不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相符
		太湖流域需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应按要求向新北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放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设置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	本项目不运输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以任何形式向太湖排放废液、废弃物等	相符

		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⑥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选址不符合园区规划用地的项目；东部商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禁止布设生产型工业项目。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项目。 (3)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的医疗器械项目。 (4) 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医药制剂项目。 (5) 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项目。 (6) 禁止引进未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不达标的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以煤、重油为燃料的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 (7) 禁止引进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或能源消费总量未能落实的项目。 (8)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不符合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未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含电镀工艺，不含禁止引进的工艺，因此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污染物排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本项目废气	相符

	放管控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容性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穿刺器组件整套、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合整套，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已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不涉及所列禁止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注塑件的生产加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所列禁止条款。</p>	相符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p>		本项目	相符性

<p>第三章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p>	<p>相符</p>
<p>第六章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穿刺器组件整套、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合整套，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相符</p>

②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p>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p>	<p>相符</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p>		

	<p>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理，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①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范围内，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②项目所在企业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达标，区域已经制定大气攻坚行动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p>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问题提出了有效防治措施；</p> <p>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p>	<p>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相符

部令第46号)	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项目	相符

		<p>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	相符

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⑤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17号，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安家）直线距离约为4.5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⑥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进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四）橡胶和塑胶制品行业	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半密闭式集气

	化处理。	罩收集，进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进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进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		相符性分析
(十三)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进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斌。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机械制造，金属零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位于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 D 座(车间四)生产，由于发展需要，志卓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并购了位于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 C 座的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并购后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其相关产线转入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依托现有 C 座生产车间、现有产线，并新增部分设备进行生产。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如下：</p> <p>（1）“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报批了“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见附件）。</p> <p>（2）“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了《年产穿刺针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见附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见附件）。</p> <p>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并购条件。并购之后，艾隆原有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变更为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为穿刺器组件整套、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合整套，用于医疗行业，由于行业前景良好，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需</p>
------	---

扩大注塑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加设备，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件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件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

进展情况：预计 2024 年 5 月投产；

投资总额：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 2035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8 台，同时依托部分现有设备，实施注塑件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注塑件 215 万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备[2023]548 号）。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两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不配备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购快餐解决。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康思特产业园 C 座								
1	1 F	注塑车间	注塑件	708.058 万件/年	215 万件/年	923.058 万件/年	+215 万件/年	4800h

2		机加工车间	金属件	132168 件/年	/	132168 件/年	0	2880h
3		PC 折弯车间	板料件	17513 件/年	/	17513 件/年	0	2496h
4	2 F	注塑车间	穿刺器	20 万把/年	/	20 万把/年	0	2400h
康思特产业园 D 座								
1	1 F	机械车间	精密金属零部件（医用吻合器配套件）	148 万件/年	/	148 万件/年	0	2000h

表 2-2 主要产品用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主要用途
1	注塑件		110 万只/年
2			105 万只/年

注：包吻组件整套、皮吻组件整套为代表性注塑件产品。

4、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全厂		
康思特产业园 C 座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规格：25kg/袋；	100t	31t	131t	10t	原辅料仓库
2	PP 塑料粒子	规格：25kg/袋；	24t	0	24t	4t	
3	不锈钢零部件	304/316	0.5t	0	0.5t	0.04t	
4	洗涤剂 (博净 (BJ-301))	磺酸 10%、片碱 5%、脂肪醇聚乙 烯醚硫酸钠 55%、 TX-10 壬基酚聚 氧 乙烯醚 10%、o-9 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 7%、乙醇 5%、 异丙醇 5%、有 机硅 3%	0.5t	0	0.5t	0.04t	
5	硫酸	浓度：98%，规格： 250ml；	20 瓶	0	20 瓶	5 瓶	
6	盐酸	浓度：36%，规格： 500ml；	2 瓶	0	2 瓶	2 瓶	
7	无磷洗衣粉	表面活性剂、双重 洗净素、污 染再附着防止剂、 水软化剂； 规格：3.5kg/袋；	0.168t	0	0.168t	10 袋	
8	透析纸	/	0.5t	0	0.5t	0.1t	
9	吸塑盒	/	0.1t	0	0.1t	0.01t	
10	板材料	固态，各种规格	3000 张	0	3000 张	250 张/月	
11	金属件	固态，各种规格	24000 件	0	24000 件	2000 件/月	
12	切削液	液态，250L/桶	5 桶	0	5 桶	2 桶/月	
13	润滑油	液态，18L/桶	20 桶	0	20 桶	2 桶/月	

康思特产业园 D 座							
1	钢材	/	60t/a	0	55t/a	5t	原材 料仓 库
2	液压油	成分：深度精制基础油、合成脂、机压剂、防腐剂；规格：18L/桶；	0.2t/a	0	0.18t/a	0.02t	
3	清洗剂	成分：水 75%、脂肪酸甘油酯 20%、柠檬酸钠 5%；规格：20kg/桶；	0.3t/a	0	0.25t/a	0.025t	
4	切削液	成分：由聚烷基醇、羧酸混合物、胺类（非肿胺），杀菌剂。非铁重金属减活化剂及水组成；规格：18L/桶；	0.05t/a	0	0.05t/a	0.025t	
5	润滑油	成分：是高纯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含有〈3%（w/w）DMSO-萃取物；规格：16L/桶；	0.1t/a	0	0.1t/a	0.016t	
6	玻璃珠	/	0.2t/a	0	0.18t/a	0.02t	
7	研磨剂	成分：硼酸酯、石油磺酸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规格：18L/桶；	0.5t/a	0	0.4t/a	0.042t	
8	光亮剂	成分：十二烷基硫酸钠 30%、碳酸钠 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2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5%、食品级柠檬酸 15%、油酸 10%；规格：18L/桶；	0.4t/a	0	0.35t/a	0.03t	
9	石英砂	成分：SiO ₂	0.4t/a	0	0.35t/a	0.03t	
10	机油	成分：矿物油、动物合成脂肪、硫化脂肪；规格：18L/桶；	0.054t/a	0	0.05t/a	0.018t	
11	氩气	20kg/瓶	10 瓶	0	10 瓶	2 瓶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爆性
1	PC 塑料粒子	25037-45-0	聚碳酸酯 (PC) 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阻燃 BI 级,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密度: 1.18-1.22g/cm ³ ; 线膨胀率: 3.8×10 ⁻⁵ cm/°C; 热变形温度: 135°C; 热分解温度: 340°C 以上;	/	/

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康思特产业园 C 座						
1	注塑机	LSF-148S	4	0	4	/
2		JDF-1580	1	0	1	/
3		HTK-120	1	0	1	/
4		JPH-50	1	0	1	/
5		SK-50	1	3	4	本次新增 3 台
6		HXF260J5	0	1	1	本次新增 1 台
7		HXF380J5	0	1	1	本次新增 1 台
8	注塑机	HXF-128/88J5	6	3	9	本次新增 3 台
9	超声波清洗机 1	XR-4072-28C	1	0	1	/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XR-4024-28C	1	0	1	/
11	智能超声波焊接机	/	1	0	1	/
12	超声波焊接机	20KC	5	0	5	/
13		/	1	0	1	/
14	激光打标机	/	2	0	2	/
15	净化清洗干燥机	XR-4024	1	0	1	/
16	制水机组	/	1	0	1	/
17	全自动上料机	/	1	0	1	/
18	吸塑盒热封机	JL-300	1	0	1	/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B11.500-BS	1	0	1	/
20	鼓风干燥箱	GF101-1BS	1	0	1	/
21	霉菌培养箱	MJ-160B	1	0	1	/

22	粉碎机	7.5KW	4	0	4	/
23	数控车床	/	5	0	5	/
24	数控铣床	X5032B	1	0	1	/
25	磨床	MODEL618	1	0	1	/
26	加工中心	DNM415	1	0	1	/
27	攻丝机	HDL-30-1500	1	0	1	/
28	三坐标测量机	41150424cc	1	0	1	/
29	机械手	/	5	0	5	/
30	雕刻机	NRT	3	0	3	/
31	精雕机	/	2	0	2	/
32	空气压缩机	QX-2.2/8	1	0	1	/
33	储气罐	1L	1	0	1	/
34	冷却塔	23.4T/H	1	0	1	/
35	空调机组	/	3	0	3	/
36	洗衣机	/	1	0	1	/
37	毛巾消毒柜	/	1	0	1	/
38	装订机	/	1	0	1	/
康思特产业园 D 座						
1	四柱液压机	FHP-400CN	1	0	1	/
2	精冲液压机	GY250	1	0	1	/
3	开式固定台压机	J21Z-250T	1	0	1	/
4	开式固定台压机	J21Z-160T	1	0	1	/
5	开式固定台压机	JH21-125T	2	0	2	/
6	开式可倾压机	JB23-63A	1	0	1	/
7	开式可倾压机	J23-40A	1	0	1	/
8	开式可倾压机	J23-25	2	0	2	/
9	开式固定台压机	JH21-25	1	0	1	/
10	开式可倾压机	J23-16	1	0	1	/
11	开式可倾压机	J23-10	1	0	1	/
12	开式固定台压机	JH21-45	1	0	1	/
13	钻铣床	ZX6332A	1	0	1	/
14	移动式万向摇臂钻床	ZY3725 型	1	0	1	/
15	台式钻床	Z406C	1	0	1	/
16	台式钻床	Z4116	1	0	1	/
17	台式钻床	Z516A	1	0	1	/
18	台式钻铣床	ZX7032	2	0	2	/
19	剪板机	Q11-4X1500	1	0	1	/

20	标准型材料矫正二机一体（整平机）	GD-400	1	0	1	/
21	整平机	GJ-300	1	0	1	/
22	喷砂机	9060A	2	0	2	/
23	卧式离心研磨机	XMW36ac	1	0	1	/
24	倾斜回转式滚筒研磨机	DMW200	1	0	1	/
25	水平回转式滚筒研磨机	DMW180	1	0	1	/
26	振动研磨机	LMP-300	1	0	1	/
27	超声波清洗机	2048	1	0	1	/
28	恒温干燥箱	101-3	1	0	1	/
29	工业脱水机	SS753-600	2	0	2	/
30	冷冻式干燥机	BTDG-2NF	1	0	1	/
31	立卧两用砂带机	1520*200	2	0	2	/
32	螺旋振动光饰机	ZDW	1	0	1	/
33	磁力研磨抛光机	PG-966	1	0	1	/
34	台式砂轮机	MQD150	2	0	2	/
35	立式砂轮机	MQD250	1	0	1	/
36	液压铲车	HC10023	1	0	1	/
37	半自动液压铲车	LBY	1	0	1	/
38	氩弧焊机	WS-250A	1	0	1	/
39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H	1	0	1	/
40	精密平面磨床	KGS-618M	1	0	1	/
41	布袋除尘器	/	1	0	1	/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相关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C座生产车间		2035m ²	本项目使用面积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		5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 C 座 1F、2F
	成品仓库 1		320m ²	依托现有，位于 C 座 1F、2F
公用工程	给水		420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4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供电		19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1.5m ³ /min	依托现有空压机供气设备，空压机供气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供气需求
	冷却塔		23.4T/H	依托现有冷却塔为注塑工段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容量较大，可满足本项目对冷却水的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³ /h, 1 台	本次整改提升，注塑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治措施	应急事故池	132m ³	依托园区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依托现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危废暂存间	20m ²	
生活垃圾桶		2m ²	/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在 10 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 2%，包括营运期固废暂存、噪声防治措施等相关内容，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预期效果	实施时间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整治提升	8	1 套	15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车间通风系统	1	1 套	/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	/	降噪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使用依托现有
合计		10	/	/	/	/

8、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租赁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内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产业园位于薛冶路和新七路交叉口，园内共有 4 栋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C 栋。厂房东侧为志卓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常州诚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临薛冶路；北侧为常州百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区平面布局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17 号 C 座，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做部分规划调整。生产车间一层东侧为注塑区，西侧为原材料区；生产车间二层北部为注塑区，中部为修剪区。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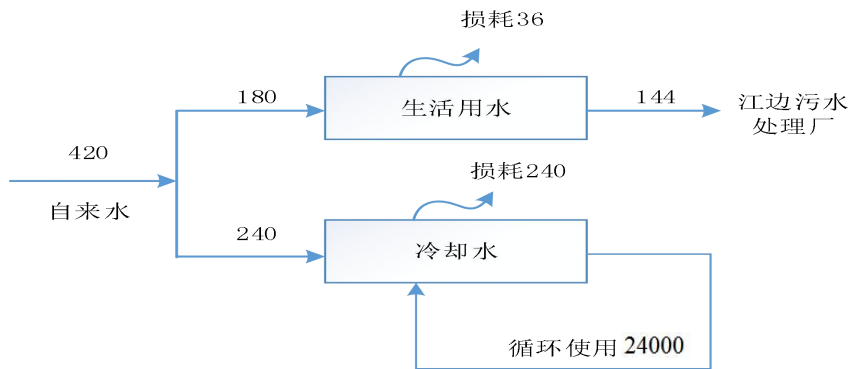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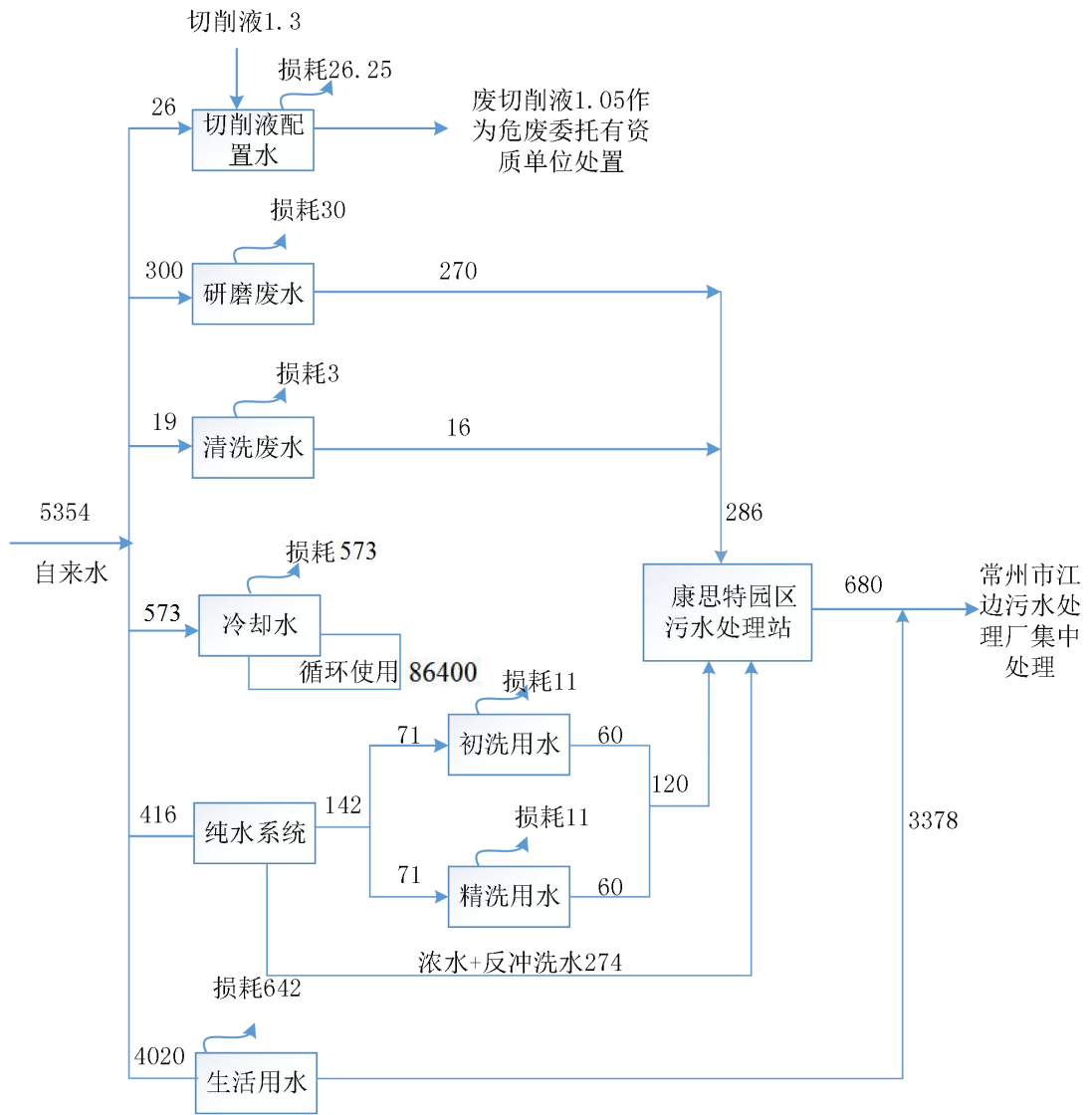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一、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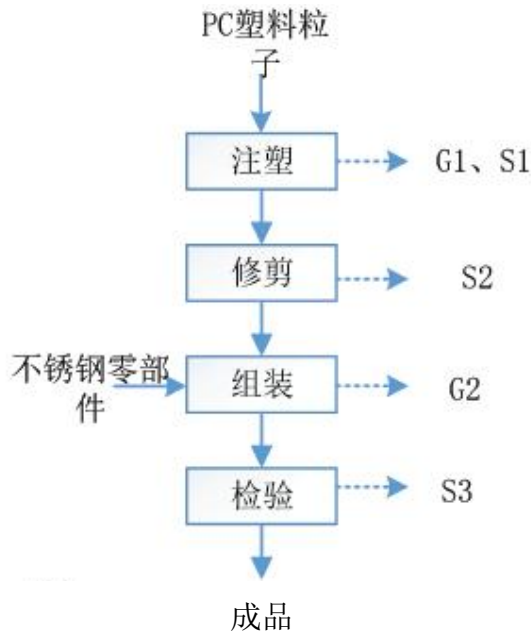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注塑：本项目采用的注塑机自动化程度较高，物料经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其向前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及螺杆带来的剪切、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随着螺杆向前推进，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口模，成为横截面与口模样子相仿的连续体，再通过设备配套循环水泵对模具外侧采用水循环冷却，模具冷却后修边，模具内成型的工件自动脱模，获得工件。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废包装袋（S1）。

本工序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G1，此废气经设备上方的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达标排放。

修剪：对脱模的注塑件进行边缘人工用剪刀修剪。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组装：注塑成型后的部件根据设计图纸效果进行组装，组装采用超声波焊接机焊接组装。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不需使用焊条。使用手提超声波焊枪焊接过程将有短暂的高温（约几秒），由于点焊接触面较小，因此产生焊接废气（G2），废气产生量极其微小，故本评价对其不进行定量分析。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通过目测或辅助工具对产品外观、尺寸、强度、韧性等性能进行检验，合格产品直接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位于康思特产业园 C 座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1)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报批了“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见附件），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常州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了《年产穿刺针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见附件），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见附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志卓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并购艾隆公司后，艾隆公司注销，艾隆公司产线转入志卓公司。原产线继续生产，故对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22 日，常新环表[2017]24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13 日，常新环验[2017]113 号）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常新环表[2017]239 号）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车间	注塑件	708.058 万件/年	708.058 万件/年	2496h
2	机加工车间	金属件	132168 件/年	132168 件/年	2880h
3	PC 折弯车间	板料件	17513 件/年	17513 件/年	2496h
4	净化车间	穿刺器	20 万把/年	20 万把/年	2400h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

①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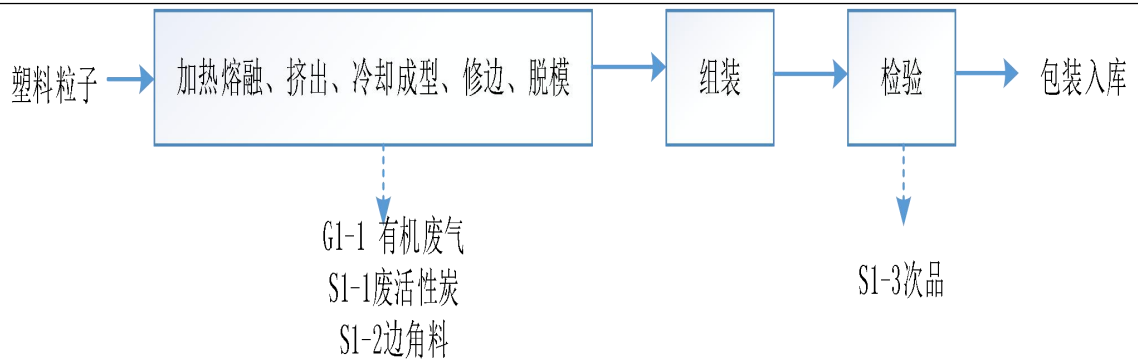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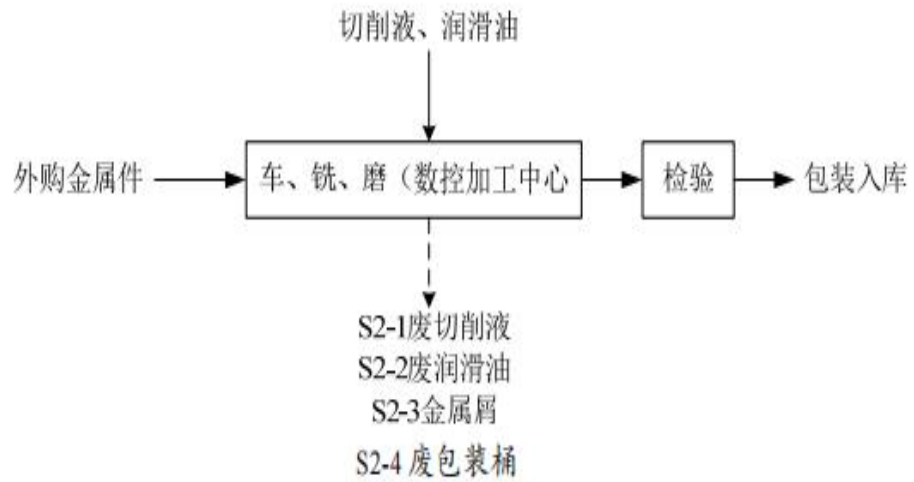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板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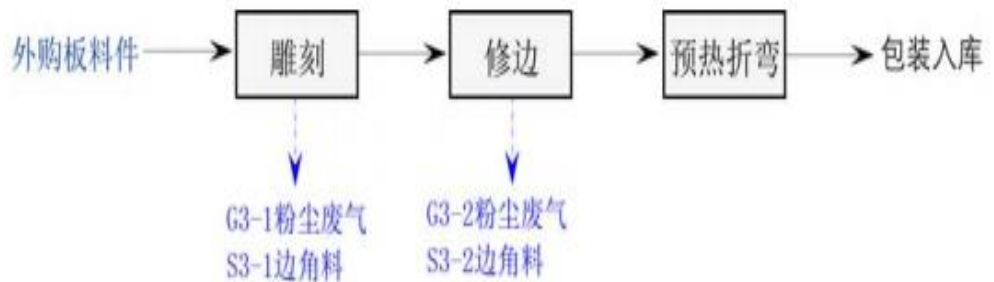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

①穿刺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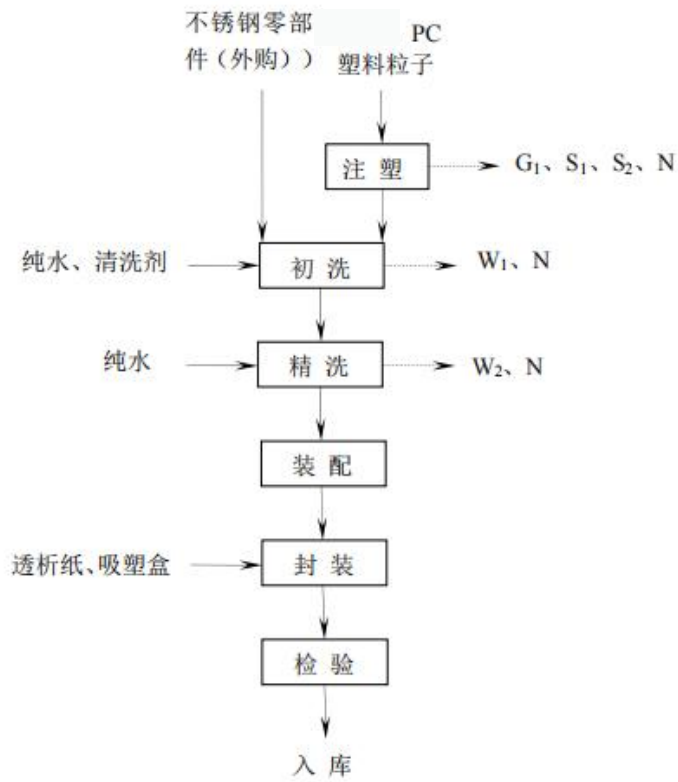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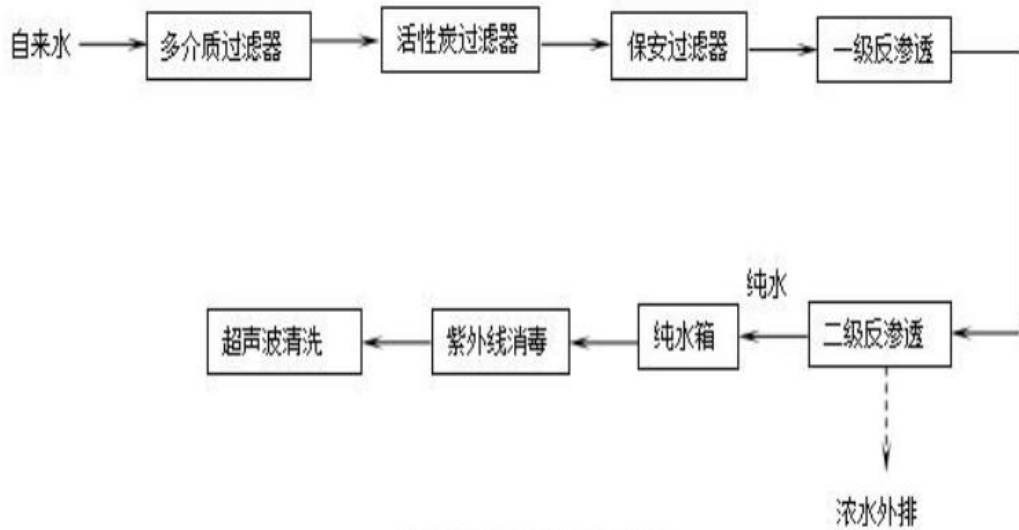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康思特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广外，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验收一致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康斯特园区污水站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康思特园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由园区统一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工业废水进康思特园区污水站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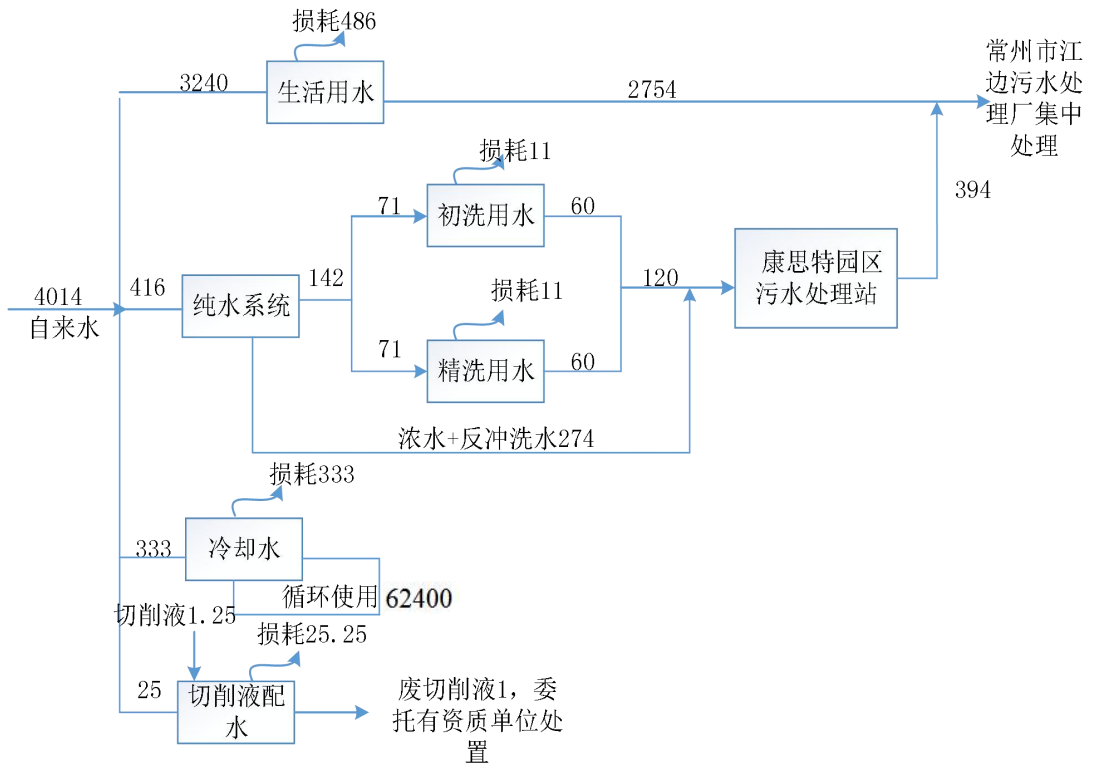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4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污水接管口★W	pH 值 (无量纲)	7.40	7.49	7.33	7.45	7.33-7.49	7.10	7.12	7.35	7.19	7.10-7.35	6.5-9.5
	COD	56	87	66	68	69	53	78	89	66	72	500
	SS	36	47	30	44	39	35	32	43	54	41	400
	NH ₃ -N	1.46	1.43	1.34	1.36	1.40	1.12	1.17	1.20	1.06	1.14	45
	TP	0.171	0.197	0.178	0.158	0.176	0.144	0.122	0.154	0.170	0.148	8
	石油类	0.09	0.07	0.09	0.08	0.08	0.09	0.09	0.10	0.11	0.10	20
	LAS	0.081	0.089	0.107	0.110	0.097	0.106	0.093	0.088	0.068	0.089	2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石油类、LAS、COD、NH₃-N、TP、SS 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2) 废气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粉碎机进料口用皮帘遮盖,降低粉尘逸出,逸出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板料件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取消粉碎工艺,不产生粉碎粉尘。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	集气罩收集+1#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处理	

项目	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1根15米高排气筒
----	---	------------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年6月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8	0.58	0.48	0.58	4.0
		下风向OG2	0.85	0.86	0.70	0.86	
		下风向OG3	0.87	0.73	0.77	0.87	
		下风向OG4	0.83	0.75	0.76	0.83	
2019年6月4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60	0.55	0.65	0.65	4.0
		下风向OG2	0.92	0.81	0.85	0.92	
		下风向OG3	0.83	0.88	0.93	0.93	
		下风向OG4	0.89	0.89	0.93	0.93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段处理设施进口◎Q1	2019年6月3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921	873	10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3	6.47	6.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
	2019年6月4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1040	1050	9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4	6.36	6.7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
注塑工段处理设施出口◎Q2	2019年6月3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856	705	8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23	1.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873	0.000867	0.001	/
		处理效率 (%)	82.5	85.6	85.7	/
	2019年6月4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936	941	83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3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0996	/
		处理效率 (%)	83.3	85.7	83.4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

(3) 噪声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201662147 6 注塑件、 板料件及 金属件生 产技改项 目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与验收一致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 技术改造 项目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验收一致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4日	
N1 东厂界	52.4	52.7	65
N2 南厂界	54	53	
N3 西厂界	57.4	57.0	
N4 北厂界	57	57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201662 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瓶转移。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企业暂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单位，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2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次品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HW49）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酸液（HW34）委托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 UV 灯管（HW29）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	本次废气设施提升改造后，不产生废灯管。其余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单位，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7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14	672
	COD	0.28	0.27

	SS		0.21	0.2	
	NH ₃ -N		0.018	0.017	
	TP		0.003	0.0027	
	TN		0	0.00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1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5	
		金属碎屑	0.1	0.1	
	生活垃圾		10.5	1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0	1.0
		废润滑油		0.01	0.01
		废包装桶		0.12	0.12
		废活性炭		0.0679	0.65***

注：*实际核算排放量为验收数据

**原环评未计算 TN 产排量，本次补充

***本次废气提升改造，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过程见第四章。因 1 期、2 期和本期项目注塑废气进入一套废气装置，因此一并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表 2-18 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34	2434	
	COD		0.24	0.175	
	SS		0.14	0.10	
	NH ₃ -N		0.018	0.0034	
	TP		0.0022	0.00043	
	TN		0	0.048**	
	石油类		0.00038	0.00024	
	LAS		0.018	0.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15	0.0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5		
固废	一般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	1	1	
	生活垃圾		24	2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2	0.65***
		废酸液		0.135	0.135

注：*实际核算排放量为验收数据

**原环评未计算 TN 产排量，本次补充

***本次废气提升改造，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过程见第四章。因 1 期、2 期和本期项目注塑废气进入一套废气装置，因此一并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表 2-19C 座生产车间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固废产生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	-----	--	------------------	---------------------

废水	废水量		3148	3106	
	COD		0.52	0.445	
	SS		0.35	0.3	
	NH ₃ -N		0.036	0.0204	
	TP		0.0052	0.00313	
	TN		0	0.055**	
	石油类		0.00038	0.00024	
	LAS		0.018	0.0002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35	0.003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5	
		金属碎屑	0.1	0.1	
		次品及边角料	1	1	
	生活垃圾		34.5	3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0	1.0
		废润滑油		0.01	0.01
		废包装桶		0.12	0.12
		废活性炭		0.65	0.65***
		废酸液		0.135	0.135

注：*现有项目实际核算排放量说明：以 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验收数据+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数据，得出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例如：2016621476 注塑件、板料件及金属件生产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核算排放量为 0.00156t/a，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核算排放量为 0.0024t/a，则实际核算排放量为 0.00396t/a。

**原环评未核算 TN，本次补充。

***本次废气提升改造，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过程见第四章。因 1 期、2 期和本期项目注塑废气进入一套废气装置，因此一并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6、环保投诉情况

无。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 ①现有项目采用一级活性炭+UV 光氧处理有机废气，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 ②未核算废水中 TN 产排量。
- ③未核算切削液配水。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固体废物：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段进行提升改造，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新增废活性炭，减去废灯管。因此，对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进行核算。核算过程见第四章。

②本次项目重新核算 TN 产生量，根据计算，TN 产生量为 0.055t/a。

③本次重新核算切削液配水，项目使用切削液 1.25t/a，配水比例 1:20，则配水量为 25t/a。

(二)位于康思特产业园 D 座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机械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报批了“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机械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出具审批意见，并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该项目现已停产。

(2) “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报批了“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表 2-2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部门及时间
1	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精密机械制造金属零部件加工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	现已停产
2	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金属零部件（医用吻合器配套件）	148 万件/年	148 万件/年	2000h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医用吻合器（配套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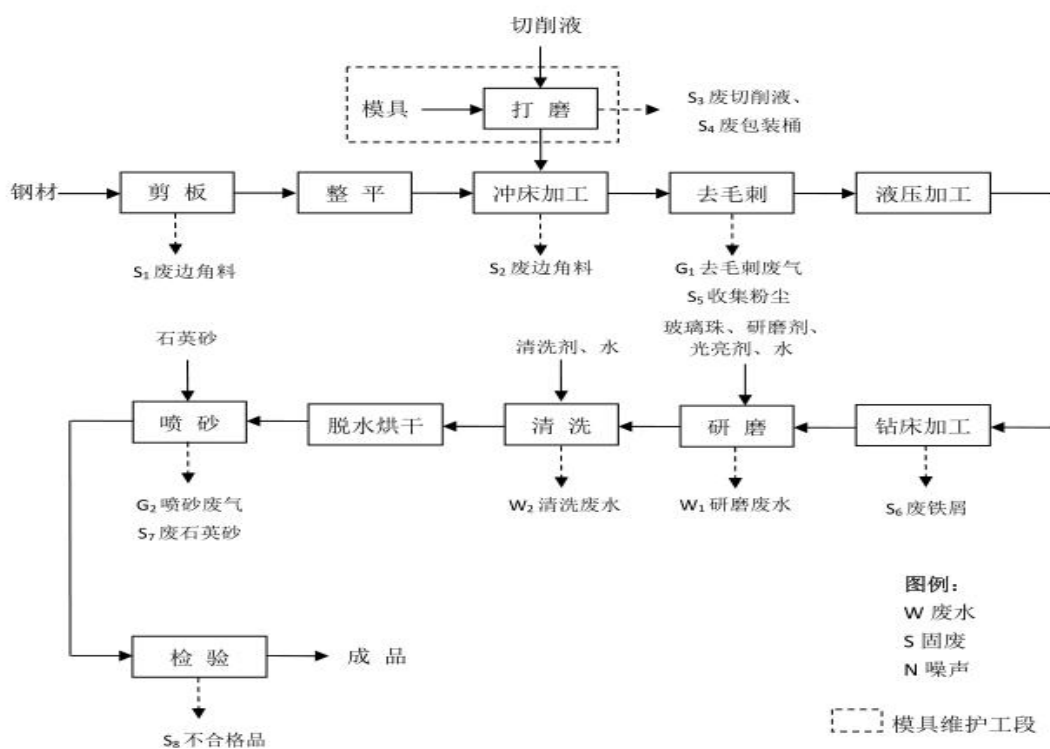


图 2-10 医用吻合器（配套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医用吻合器（配套件）包括不同系列：抵钉座系列、副推板系列、锁定杆系列、支架板系列、推钉板系列、组件架系列、侧板系列、吻合器系列。配件套系列多，上图中的生产工艺包含了全部的配套件涉及的工艺，不同的配套件根据产品的规格，选取上图中的某几项工艺进行加工。

剪板：通过剪板机，将钢材按照需求剪成规定的尺寸，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S1）产生。

整平：剪板后，钢材上不平整的部分通过整平机整平。

冲床加工：冲床利用模具，能在钢材上做出落料、冲孔、成型、拉深等工艺，使钢材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废边角料（S2）产生。

模具加工：本项目冲床加工使用的模具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使用磨床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此工序会有废切削液（S3）、废包装桶（S4）产生。

去毛刺：通过抛光机、砂带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此过程会有去毛刺废气（G1）及收集粉尘（S5）产生。

液压机加工：液压机是一种以液体为工作介质，用来传递能量以实现各种工艺的机器。本项目利用液压机在工件上进行压制成形工艺，液压过程添加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

钻床加工：部分工件需使用钻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会有废铁屑（S6）产生。

研磨：研磨机是用研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研磨的磨床。本项目研磨过程使用玻璃珠进行研磨，玻璃珠循环使用，研磨时玻璃珠损耗成粉，随着水流走。研磨过程同时会添加不含 N、P 的研磨剂和光亮剂，同时添加自来水，此过程会有研磨废水（W1）产生。

清洗：加工后的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W2）产生。

脱水、烘干：利用脱水机将清洗后的工件甩干。然后将工件放入干燥机中低温加热到 100℃~200℃，保温一段时间，使金属工件内部发生弛豫，然后以缓冷下来，去除其内应力。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石英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此过程会有喷砂废气（G2）、废石英砂（S7）产生。

检验：加工完的工件需通过硬度计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8），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表 2-22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康思特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康思特园区污水站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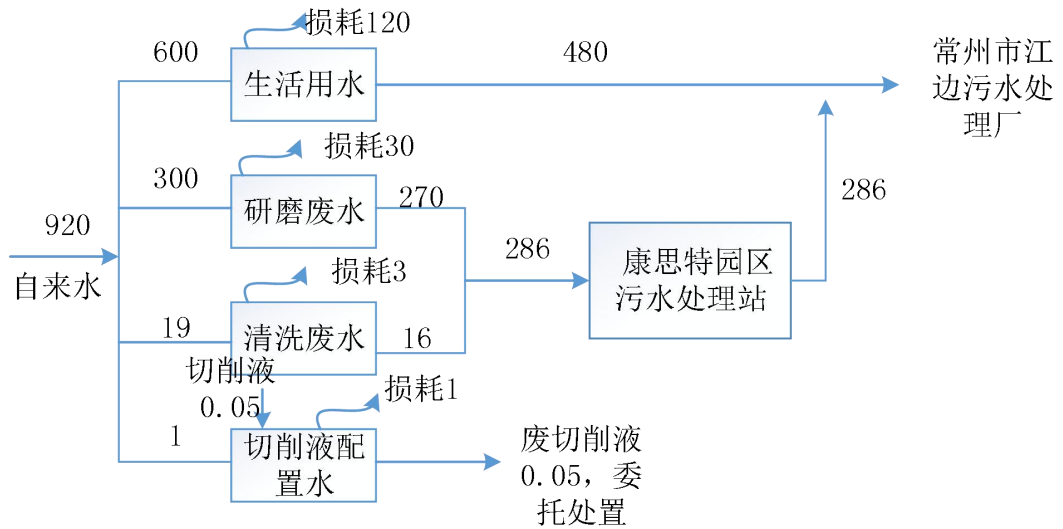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mg/L)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污水总排口	COD	145	140	140	148	143	112	123	123	118	119	500
	SS	52	53	49	50	51	48	50	51	48	49	400
	NH ₃ -N	17.9	18.1	18.3	18.3	18.2	7.84	8.08	7.94	8.08	7.98	45
	TP	1.06	1.5	1.07	1.08	1.06	1.39	1.37	1.36	1.40	1.38	8
	石油类	2.44	2.48	2.37	2.38	2.42	2.38	2.33	2.36	2.40	2.37	15
	LAS	0.51	0.50	0.51	0.50	0.50	0.30	0.30	0.30	0.31	0.30	2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石油类、LAS、COD、NH₃-N、TP、SS 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2) 废气

表 2-24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志卓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喷砂、去毛刺废气由集气系	实际建设情况与验

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	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收一致,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3标准
------------	--	------------------------------------	--

表 2-2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年7月29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300	0.283	0.317	0.317	0.5
		下风向OG2	0.250	0.233	0.217	0.350	
		下风向OG3	0.250	0.283	0.267		
		下风向OG4	0.350	0.317	0.300		
2019年7月30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50	0.267	0.233	0.267	0.5
		下风向OG2	0.200	0.233	0.217	0.317	
		下风向OG3	0.300	0.267	0.217		
		下风向OG4	0.283	0.250	0.317		

表 2-2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出口	2019年7月29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2.27*10 ³	2.45*10 ³	2.36*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2	1.7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2.70*10 ⁻³	4.01*10 ⁻³	1
	2019年7月30日	废气标杆流量 (Nm ³ /h)	2.36*10 ³	2.36*10 ³	2.07*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4	1.4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4.48*10 ⁻³	2.48*10 ⁻³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噪声

表 2-27 现有项目噪声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	------	--------	--------	------

号				
1	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与验收一致

表 2-2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N1 东厂界	58.5	58.4	65
N2 南厂界	58.8	58.9	
N3 西厂界	59.8	60.9	
N4 北厂界	61.3	61.8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表 2-29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1	志卓精密机械搬迁扩建项目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铁屑、废石英砂、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单位，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施转移。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30D 座生产车间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固废产生量）（t/a）	实际核算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废水	废水量		766	656
	COD		0.17	0.0859
	SS		0.06	0.0328
	NH ₃ -N		0.0043	0.0001
	TP		0.0005	0.0001
	TN		0	0.01
	石油类		0.0001	0.0001
	LAS		0.0004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4	0.00852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6	5.5
		收集粉尘	0.325	0.3
		废铁屑	2.3	2
		废石英砂	0.36	0.3
		不合格品	1	0.8
	生活垃圾		7.5	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5	0.045
		废包装桶	0.13	0.1
		废机油	0.036	0.03
		废润滑油	0.005	0.004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08	

注：*按照验收数据中均值计算

6、环保投诉情况

无。

7、排污许可情况

并购之后，艾隆原有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变更为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此志卓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登记编号 91320411683506886A001Y。待本项目批复后，根据全厂产排污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主要环境问题：

①未核算废水中 TN 产排量。

(2) 以新带老措施：

②本次项目重新核算 TN 产生量，根据计算，TN 产生量为 0.01t/a。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914	3762	
	COD	0.69	0.5309	
	SS	0.41	0.3328	
	NH ₃ -N	0.0403	0.0205	
	TP	0.0057	0.00323	
	TN	0	0.065	
	石油类	0.00048	0.00034	
	LAS	0.0184	0.0005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4	0.00852
	无组织	颗粒物	0.03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35	0.003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5
		金属碎屑	0.1	0.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次品及边角料）	8	7.3
		收集粉尘	0.325	0.3
		废铁屑	2.3	2
		废石英砂	0.36	0.3
		生活垃圾	42	4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05	1.045
		废包装桶	0.25	0.22
		废机油	0.036	0.03
		废润滑油	0.015	0.014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08
		废活性炭	0.65	0.65
废酸液		0.135	0.1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8小时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
			PM _{2.5}	μg/m ³	35	75	/	/
			CO	μg/m ³	/	4000	/	10000
			O ₃	μg/m ³	/	/	160	200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μg/m ³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值	4~13	150		100	
NO ₂	年均值	28	4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值	8~82	80		99.5	
PM ₁₀	年均值	55	70		100	达标
	24小时平均值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均值	33	35		100	超标
	24小时平均值	7~134	75		94.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75(第90百分位)	160		82.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000(第95)	4000	μg/m ³	1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百分位)

由上表可知，2022年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O₃、PM_{2.5}。

区域削减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多措并举，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①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 ②强化VOCs全环节综合治理；
- ③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⑤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 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⑦开展建材、玻璃钢行业“回头看”；
- ⑧推进工业涂装、木材加工和印刷工业三大行业整治；

二、深化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 ③加强秸秆禁烧；
- ④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 ⑤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

⑥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持续改善；

三、创新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 ①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 ②深化精细化管控机制；
- ③加强工业源监控，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

④强化大气环境执法；

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 G1 中桑尼尼（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CH20230856]，该引用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3400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400m 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符合点位选择要求。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布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桑尼尼（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南侧	34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4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监测浓度的范围/(mg/m ³)	标准	超标率
G1	桑尼尼（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54-0.68mg/m ³	2.0mg/m ³	0

根据表 3-4 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4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

平。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 100%。与去年相比，夜间达标率持平。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尾水排放到长江，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监测数据，对长江（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2 个断面，连续 3 天监测的历史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10001。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各监测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长江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 米 m	最大值	7.91	13	0.329	0.097
		最小值	7.74	10	0.307	0.067
		平均值	7.835	11.167	0.315	0.077
		超标率%	0	0	0	0
	长江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3	14	0.202	0.091
		最小值	7.81	11	0.178	0.056
		平均值	7.87	12.5	0.191	0.076
		超标率%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注：pH 无量纲

监测结果统计表明，长江各断面水质 pH、COD、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周围评价范围内为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分布，也无国家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物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地方各级保护野生动植物。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7、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厂界环境噪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地表水：长江水质维持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537 米的顺园八村。</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12 1426 198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h>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 范围</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td> <td>《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长江</td> <td>N</td> <td>12.46 km</td> <td>大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 <td>《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新龙生态公益林</td> <td>N</td> <td>5.1km</td> <td>7.44km²</td> <td>水土保持</td> <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2.46 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5.1km	7.44km ²	水土保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12.46 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生态环境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5.1km	7.44km ²	水土保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指标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pH 无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详表 3-9、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功能区规划(2017)》，本项目位于 3 类区，故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见下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 减量	全厂排放 量
		环评量	实际量	产生量	消减 量	排放 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535	0.00396	0.0045	0	0.0005	0	+0.000 5	0.0049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9		0.0005	0	0.0005	0	+0.000 5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4	0.00852	0	0	0	0	0	0.00852*
	颗粒物 (无组织)	0.035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3914	3762	144	0	144	0	144	3906
	COD	0.69	0.5309	0.058	0	0.058	0	+0.058	0.203
	SS	0.41	0.3328	0.029	0	0.029	0	+0.029	0.041
	NH ₃ -N	0.0403	0.0205	0.004	0	0.004	0	+0.004	0.020
	TP	0.0057	0.00323	0.0006	0	0.0006	0	+0.000 6	0.002
	TN	0.065	0.065	0.006	0	0.006	0	+0.006	0.06
	石油类	0.00048	0.00034	0	0	0	0	0	0.00048
	LAS	0.0184	0.00054	0	0	0	0	0	0.018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65	0.6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072	0.07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0

注：*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本项目排放量。

2、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平衡途径：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001t/a，所需总量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144\text{t/a}$ 、 $\text{COD} \leq 0.058\text{t/a}$ 、 $\text{SS} \leq 0.02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4\text{t/a}$ 、 $\text{TP} \leq 0.0006\text{t/a}$ 、 $\text{TN} \leq 0.006\text{t/a}$ ，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工程分析：</p>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使用的 PC 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注塑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分解反应，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较少。</p> <p>PC 粒子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酚类、氯苯、二氯甲烷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不对酚类、氯苯、二氯甲烷进行定量分析。</p> <p>废气产生量类比《年产穿刺器 20 万把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166kg/t 产品。本项目新增使用 PC 塑料粒子 31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的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抽送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内净化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 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45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5t/a。未捕集的注塑废气生产量为 0.00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析</p> <p>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所要求的排放限值。</p>

施

表 4-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气筒排气量 (m ³ /h)	合成树脂产量 (t/a)	年生产时间(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1.014	15000	31	4800	0.016	0.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注塑	FQ-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5000	0.063	0.004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FQ-1)	90%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15000	0.007	0.0001	0.0005	15	0.6	20	480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C座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0.0005	0.0001	2035	5

2、废气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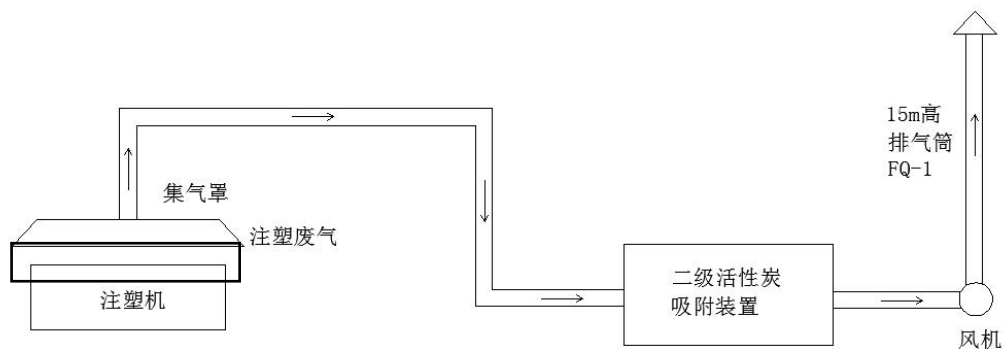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介绍：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 (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箱体界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u)=15000/(3600*1.2)=3.47\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箱体长度*箱体宽度*箱体高度=2.4*1.5*1=3.6m^3$

过滤截面积 $S1=箱体长度*箱体宽度=2.4*1.5=3.6m^2$

实际截面风速： $V1=15000/(3600*2.4)=1.74m/s$

停留时间： $t=箱体长度/实际截面风速=2.4/1.74=1.4s$

表 4-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箱体	风机风量	$Q=15000m^3/h$
	设备主体尺寸	2400*1500*1000mm
	过滤截面积	$3.6m^2$
	实际截面风速	1.74m/s
	停留时间	1.4s
	活性炭密度	0.45-0.6g/cm ³
	活性炭吸附碘值	650mg/g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的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活性炭箱体	160	10	0.7	15000	16	95

根据计算所得，本项目活性炭箱体 3 个月更换 1 次。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可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中的可行技术。详情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来源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3)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

$$L=KPHVx \text{ (m}^3\text{/s)}$$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d. 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确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方案由建设单位提供。

注塑废气采用上部吸气罩收集，其中注塑废气设置 22 个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罩设计尺寸为 0.4m*0.3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设计参数为 0.3m，控制流速取 0.3m/s，经计算，注塑废气集气罩废气引风量共为 13970m³/h；

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因素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15000m³/h 的风量进行收集注塑废气。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对外部集气罩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适宜采用矩形集气罩（局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扩张角 α 为 45°，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本项目集

气罩/集气管选取了最优化的设置方案，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对集气罩的要求。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数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根排气筒。

FQ-1: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生产车间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

②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FQ-1 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污染物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的 FQ-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去 除 率 %	排放情况			执行 标准
			最大 浓度 mg/m ³	最大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最大 浓度 mg/m ³	最大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FQ-1	1500 0	非甲烷 总烃	0.063	0.000 9	0.00 45	二 级 活 性 炭	是	9 0 %	0.007	0.00 01	0.00 05	GB3 1572 -201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FQ-1 排气筒	15m	0.6m	20℃	一般排放口	119.91, 31.8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C 座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2035	15

4、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水、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非正常排放考虑按单级活性炭装置失效考虑，去除率降为 70%左右，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年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kg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FQ-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05	0.0005	15m	0.6m	20℃	1h	1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各面源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各参数取值见表 4-12。

表4-1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4-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35	0.0001	0.00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整个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7、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卫生护距离内均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8、监测要求

表 4-1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注：原项目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本次予以补充。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据此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18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约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TN40mg/L。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②工艺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由供水泵、冷却塔、循环供水管道等装置组成。根据项目设施设计要求，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约 5m³/h，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的损耗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冷却水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为 240t/a。

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中央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最大循环量为 23.4m³/h，原有项目目前实际循环量约 13m³/h，约占总循环量的 55.6%。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约 5m³/h，约占总循环量的 21.4%，全厂合计约占设计最大循环量的 77%。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可行。

不外排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循环冷却水系统以水作制冷剂，利用水吸取热量，达到冷却的目的。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在 200℃，该温度高于水的沸点，使冷却水迅速汽化，不存在污染物浓缩过程，自来水中的微量污染因子也随之

挥发，企业需定期将损失的水量补充，以保证冷却系统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由供水泵、冷却塔、循环供水管道等装置组成。根据项目设施设计要求，本项目新增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约 5m³/h，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的损耗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冷却水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为 24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系数法	144	COD	400	0.058	/	/	系数法	144	COD	400	0.058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SS	200	0.029					SS	200	0.029	
					NH ₃ -N	25	0.004					NH ₃ -N	25	0.004	
					TP	4	0.0006					TP	4	0.0006	
					TN	40	0.006					TN	40	0.006	

2、废水污染防治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TN40mg/L；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 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

338 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30 万 m³/d，分三期建成（每期 10 万 m³/d），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采用 MUCT 工艺，200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07 年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扩建的同时完成 20 万 m³/d 工程提标改造，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10]261 号），采用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工艺，并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于 2012 年 6 月投运。目前，江边污水处理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2013 年日均处理水量约 23 万 m³/d，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44m³/a，占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其北为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接壤、西与丹阳交界、南至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城东组团、新港组团、新龙组团及孟河、奔牛等周边片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与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订接管协议。

④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4-16 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	本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肉类加工工业，因此无需对照	相符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COD400mg/L、SS200mg/L、NH ₃ -N25mg/L、TP4mg/L、TN40mg/L；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即：COD≤5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TP≤8mg/L、TN≤70mg/L 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	相符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废水接管要求，按规定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不会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相符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144m ³ /a，占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相符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相符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其中废水污染物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3、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m ³ /a	COD	400	0.058	/	400	0.058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SS	200	0.029		200	0.029	
	NH ₃ -N	25	0.004		25	0.004	
	TP	4	0.0006		4	0.0006	
	TN	40	0.006		40	0.006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24947	31.875956	0.0144	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7、监测要求

表 4-2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在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源 70-85dB（A），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表 4-21、4-22 所示。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	80	基础减振、隔声	12	15	1.2	2	15	12	2	74	56	58	74	16h	26	26	26	26	48	30	32	48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与厂房平行，y轴正向与厂房平行。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噪声）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风机	/	14	30	1.2	80/1	距离衰减	16h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与厂房平行，y轴正向与厂房平行。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 (A) 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内容

项目噪声源昼、夜间运行，项目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噪声源强对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贡献值，确定厂界是否能达标排放。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

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结果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9.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9.0	70	55	达标
北厂界	54.1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 4-2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 2 次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工段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二，约为 0.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本项目在修剪工段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千分之二，约为 0.0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PC 产生废包装袋，原料包装规格 25kg/袋，合计产生 1240 个，袋约重 0.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2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本次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将现有活性炭+光氧装置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一并计算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FQ-1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8t/a，废气排放量 0.0059t/a，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新增人数 6 人，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表二中的数据，三类城市二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 0.51kg/人·d，本项目取值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接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修剪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3	外售综合利用	0.03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	不合格品		0.03	外售综合利用	0.03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	包装袋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表 4-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别鉴别	/	292-001-06	0.03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292-001-06	0.0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	292-009-07	0.012	外售综合利用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	/	/	99	3	环卫清运

2、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切削液	1.05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20	满足
2	废包装桶	0.25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3	废机油	0.036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4	废润滑油	0.015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5	含油抹布手套	0.01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6	废活性炭	0.65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7	废酸液	0.135	间歇, 每 3 个月/次	3 个月	1		满足
合计	/	/	/	/	1		20

本项目依托 D 座东侧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危废采用箱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切削液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包装桶采用堆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机油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含油抹布手套采用袋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废酸液采用桶装存放，占地面积约 1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故有效存储面积以 80%计，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同时，本项目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本次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伤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文件	序号	条款内容	建设要求
苏环办 〔2019〕 327 号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按照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按照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按照要求设置视频控。
	5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已按照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6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已按照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8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不涉及
		10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周期周转 6 个月。
	苏环办 (2020) 401 号	1	产废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	已按要求进行填报。
		2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	危废采取密闭桶或袋密闭贮存危废。
		3	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方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	已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打印、粘贴。
		4	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企业已按时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5	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针对全封闭式仓库，需能清晰记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对于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视频监控需做到全覆盖；对于储罐、贮槽等罐区，	已按照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需做到全覆盖,并能监控液位计情况。企业装卸区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	
	6	企业应指定专人维护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从发生故障至故障排除不得超过 24 小时。	企业已安排专人对危废暂存库摄像头定期维护。
	7	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备份、维护工作。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

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土壤、地下水

(一)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项目所处区域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包括：

冷却系统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引起污染；

厂内发生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引起污染；

(二)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包括：

(1) 源头防治措施

- 1、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和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3、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染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具体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0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要求	防渗效果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

3、环境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辨识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 PC 粒子、废活性炭，PC 粒子、废活性炭遇到高温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部分不完全燃烧，产生有毒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PC 粒子。

2) 环境风险辨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L；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 4-17。

表 4-3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q/Q
PC 粒子	2	100	0.02

废活性炭	0.2	50	0.004
合计	/	/	0.024

由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区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原料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消防废水。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消防废水暂存园区事故池内待检测，若满足接管标准则接管排放，不满足接管标准则进入园区污水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康思特园区为控制事故时围堰损坏造成的物料泄漏可能对地表水造成的污染，已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参考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³;

V₁: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注: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³;

V₂: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³;

V₃: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V₄: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①V₁: V₁=0m³;

②V₂: 本次选取生产车间最大容积进行消防水量计算, 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 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时,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丁、戊类高层厂房室内消防栓流量可按表 3.5.2 减少 10L/s, 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减少 2 支, 因此只计算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 根据表 3.6.2 丁类厂房火灾持续时间为 2 小时。则火灾事故状态下, 厂区总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则 V₂=108m³;

V₃: 企业发生事故时, 消防废水部分进入雨水管道, 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雨水 (事故) 应急池阀门处于开启状态, 将事故性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企业雨水管道容积约为 V=3.14*0.4*0.4*310=155.7m³。(雨水管网半径 0.4m, 总长度约 310m), 考虑充满度等问题, 故 V₃=77.8m³。

V₄: 发生事故时进入该系统生产废水量, 故 V₄=0;

V₅: 本项目无露天堆放的原材料, 无初期雨水污染途径, 因此 V₅=0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08-77.8)+0+0=30.2\text{m}^3$$

企业依托园区现有 132m³ 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事故时, 能够保证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 不会进入外环境, 对环境造成污染。另外, 园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阀门,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安排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 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打开应急池的阀门, 进入雨水管道的消防废水溢流进事故应急池暂存, 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消防废水。

(4) 应急管理要求

1、应急预案编制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编制。

2、应急监测要求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配合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①水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为：COD、pH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排口上下游共布设 3 个断面。

②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CO 和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二氯甲烷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厂界四周及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对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等区域的影响，合理布置参照点。

3、应急物资配备

企业应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4、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本公司年度进行 1 次综合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每月进行 1 次日常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并记录档案。

5、应急培训、演练要求

每年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

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6、按上文要求建设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处置卡标示标牌。

(5)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项目名称	常州志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塑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117 号 C 座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10.020 秒，31 度 52 分 11.06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C 粒子贮存在原料仓库；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C 粒子、废活性炭等遇到高温或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七、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本项目所在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源或者含电磁辐射的设备，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FQ-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P、T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隔声降噪 25dB(A)，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控制，加强分区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道物为主。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仓库旁张贴“禁止烟火”的警示牌，在仓库内放置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p> <p>②车间内部设置叉车专用通道且专人运输，有效预防物料运输过程的意外事故。</p> <p>③危废仓库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并配有灭火器、消防砂，挂置环保标志牌，设专人负责管理。</p> <p>④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风机，防止出现故障。</p> <p>⑤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发现管道渗漏、破裂、设施运转不正常，及时关闭来水阀门，并通知车间立即停止排水。</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p> <p>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p> <p>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⑤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无组织排放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⑥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p> <p>⑦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p> <p>⑧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p> <p>⑨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p> <p>(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p> <p>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2、信息公开</p>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各项企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96	0.00396	0	0.0005	0	0.004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5	0	+0.0005	
有组织		颗粒物	0.00852	0.00852	0	0	0	0.0085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3762	3762	0	144	0	3906	+144
	COD		0.5309	0.5309	0	0.058	0	0.5889	+0.058
	SS		0.3328	0.3328	0	0.029	0	0.3618	+0.029
	NH ₃ -N		0.0205	0.0205	0	0.004	0	0.0245	+0.004

	TP	0.00323	0.00323	0	0.0006	0	0.00383	+0.0006
	TN	0.065	0.065	0	0.006	0	0.071	+0.006
	石油类	0.00034	0.00034	0	0	0	0.00034	0
	LAS	0.00054	0.00054	0	0	0	0.0005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16.085	16.085	0	0.072	0	16.157	+0.072
危险废物	/	1.496	1.496	0	0.65	0	2.146	+0.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